

关于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2 号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你公司公告称 2020 年 1 月 5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前者将向后者转让不超过你公司总股本 29.99% 的股份。此协议安排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高度重视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具体原因、目前进展、下一步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请你公司结合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自查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3、截至 2020 年 1 月 5 日，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53.86%，上饶城投拟受让不超过 29.99% 的你公司股份。请你公司说明应对可能引发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的相关措施。

4、如上饶城投通过此次协议转让取得你公司控制权，你公司是

否变更注册地址。

5、你公司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 月 6 日